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7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邵梅，女，1989年9月21日出生，户籍地重庆市。

辩护人郭小林，上海尚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75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邵梅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于2021年7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7月21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廉敬武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邵梅及辩护人郭小林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1月以来，被告人邵梅租借上海市奉贤区泽丰路XXX弄XXX号XXX室作为卖淫场所，容留、介绍卖淫女黎某某、张某某、王某某等人进行卖淫活动，并从中牟利。具体为：

2021年3月10日、3月11日，卖淫女黎某某经被告人邵梅介绍，分别与嫖客熊某某、曾某某在邵梅租借的上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2021年3月12日、3月13日、3月14日，卖淫女张某某经被告人邵梅介绍，分别与嫖客熊某某、李某某、刘某某在邵梅租借的上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2021年3月16日，卖淫女王某某经被告人邵梅介绍，与嫖客李某某在邵梅租借的上址进行卖淫嫖娼活动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邵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关系人王庆华的供述，证人刘某、平某某的证言，卖淫女黎某某、张某某、王某某的证言，嫖客熊某某、李某某、刘某某、曾某某的证言，房屋租赁合同，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，微信账号截图，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二维码截图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辨认笔录、照片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邵梅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邵梅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又能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综上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邵梅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后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

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吴耀军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